

大连市 2022 年装配式建筑建设工作要求

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完成我市今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50% 目标，依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大政办发[2018]72 号），现对 2022 年度大连市装配式建筑建设提出如下要求：

一、政府投资的新建建设项目，须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单体装配率不低于 50%。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提出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设条件意见书（以下简称意见书），项目审批部门依据意见书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批复及审批文件中予以明确，并将项目建设成本列入工程估算，纳入项目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未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的项目施工图审查不予通过。

二、2022 年 4 月 1 日起，招拍挂方式供地的单体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应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单体装配率不低于 50%。招拍挂方式供地的住宅项目，中山区、西岗区、沙河口区、甘井子区、高新区仍按照《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大政办发[2018]72 号）文件要求落实装配式建筑技术；金普新区、旅顺口区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新建项目，100% 建筑面积应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普兰店、瓦房店、庄河、长海县、长兴岛总建筑面积 5 万平方

米（含）以上的新建项目，30%建筑面积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单体装配率不低于50%。

三、2022年，开展装配式建筑竖向构件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市内四区及高新区、金普新区、旅顺口各落实2个（含）以上采用竖向构件且装配率不低于60%的示范项目。

四、装配式建筑建设应包含全装修工程建设，各级主管部门应加强装配式建筑全装修工程的全过程监管。全装修工程施工图应满足《大连市全装修住宅装修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的深度规定》（大建委发〔2018〕337号），原则上应于主体施工图一并报审。未与主体施工图一并报审的项目，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应以承诺书方式承诺在主体封顶时完成全装修工程的施工图审查。

五、装配式建筑及全装修工程建设须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工程设计、招标、施工、验收等环节须接受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装配率计算执行《大连市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计算办法（试行）》或《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2017）。

六、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对装配式建筑工程和全装修工程施工过程进行监督抽查。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意见中共同对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和全

装修工程质量进行评价。

七、各地区应加强装配式建筑项目的监督管理，全年开展两次在建项目的现场检查、竣工项目（包括全装修工程）的施工图审查情况检查。

八、开展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星级评价，促进构件生产企业健康有序发展，提升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质量。

九、2022年，市政府已将推进装配式建筑建设工作纳入绩效考核，我局将出台2022年装配式建筑工作绩效考评办法。